附件

云阳县江口片、红狮片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云阳县江口片、红狮片河道治理工程位于云阳县江口镇、洞鹿乡、桑坪镇，是万开云同城化发展水网建设先导工程重要组成部分。

2024年10月10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云阳县江口片、红狮片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专家评审会议，云阳县水利局、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前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充分讨论，形成主要修改意见。2024年10月28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初设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同意，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文

（一）基本资料

同意参证站选择。与可研阶段一致。

工程所在流域内无实测水文资料，临近流域设有盐渠水文站、余家水文站、芝麻田水文站、云阳气象站、渡口坝雨量站，将上述站点作为设计洪水计算的参证站。

本阶段采用盐渠（金子）水文站1964年～2020年实测暴雨资料、云阳气象站1980年～2019年实测暴雨资料、渡口坝雨量站1965年～2007年实测暴雨资料。

（二）设计洪水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江口镇、洞鹿乡设计洪水采用盐渠（金子）水文站1964年～2020年实测暴雨资料、云阳气象站1980年～2019年实测暴雨资料、《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暴雨参数，分别通过推理公式法和综合瞬时单位线法推求各断面设计洪水。经分析比较，推荐采用盐渠水文站实测暴雨按推理公式法推求的设计洪水成果。本阶段采用1:10000航测图复核流域参数后，江口镇龙洞湾支沟、大湾支沟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10.6m3/s、15.4m3/s；洞鹿乡关财桥、八间铺桥、便民桥、土猪洞支沟断面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154.0m3/s、122.0m3/s、77.6m3/s、36.0m3/s。

桑坪镇设计洪水采用渡口坝雨量站1964年～2020年实测暴雨资料，分别通过推理公式法和综合瞬时单位线法推求断面处设计洪水。经分析比较，推荐采用瞬时单位线法推求的设计洪水成果。考虑上游咸池水库调蓄作用，将水库下泄流量与水库下游～工程河段区间同频率洪水流量组合叠加，控制断面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56.0m3/s，成果与可研阶段一致。

（三）分期设计洪水

基本同意分期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分期设计洪水采用余家水文站实测分期洪水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算至工程河段；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分期设计洪水采用盐渠水文站实测分期洪水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算至工程河段；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分期设计洪水采用芝麻田水文站实测分期洪水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算至工程河段。

（四）泥沙

基本同意泥沙计算成果。

工程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采用《四川省水文手册》中流域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模数计算各断面输沙量。

江口镇段悬移质输沙模数为850t/km2、推移质占悬移质沙量的15%，大湾支沟、龙洞湾支沟年输沙量分别为0.15万t、0.08万t。

洞鹿乡段悬移质输沙模数为750t/km2、推移质占悬移质沙量的15%，麻树河干流、土猪洞支沟年输沙量分别为1.56万t、0.25万t。

桑坪镇段悬移质输沙模数为700t/km2、推移质占悬移质沙量的15%，工程河段年输沙量为8.50万t。

（五）水位流量关系

基本同意水位流量计算方法和成果。成果与可研阶段一致。

二、工程地质

（一）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

同意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评价。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域构造稳定性好。

（二）场地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场地工程地质评价。

场地为岭谷相间分布的侵蚀剥蚀构造中低山。覆盖层厚0.5m～22.0m；基岩为侏罗系与三叠系砂岩、粉砂岩、泥岩、页岩、泥灰岩、灰岩，节理较发育。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基岩裂隙水与岩溶洞穴水；环境水、土仅对钢结构有弱～无腐蚀性。无滑坡、崩塌与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强风化（溶蚀）带厚1.0m～5.0m；一般卸荷带宽3.0m～6.0m。

堤防存在堤基不均匀沉降、渗透变形、抗滑稳定、抗冲稳定与基坑涌水等问题；河道拓宽工程存在边坡稳定问题；隧洞存在进出口边坡稳定、洞身围岩稳定问题。

（三）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评价，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基本合适。

1.堤岸

分为土质堤岸、岩土混合堤岸、人工堤岸。土质堤岸未见明显塌岸现象，属于基本稳定岸坡；岩土混合堤岸与人工堤岸无变形、崩塌掉块等现象，属于稳定岸坡。

2.堤基

为多层与双层结构，工程地质分类多为B或C。以压实处理后的砂卵石层或基岩为持力层；基础应置于流水冲刷深度之下，注意基坑排水。

3.箱涵

以砂卵石或压实填土为持力层，注意基坑排水。

4.挡渣坝、拦河堰与防冲挡墙

以压实处理后的砂卵石或基岩为持力层，基础应置于抗冲深度之下。

5.河道扩挖与清淤

麻树河扩挖段将形成中边坡，局部有掉块，总体基本稳定；应设置排水设施，分级放坡，及时支护处理。适度清淤，保障安全。

6.隧洞

隧洞岩性为砂岩、泥岩互层，围岩类别Ⅳ～Ⅴ类。注意进出口边坡稳定问题。

7.明渠

以砂卵石或压实填土为持力层，注意基坑排水。

（四）弃渣场

同意弃渣场工程地质评价。

各渣场场地基本稳定～稳定。堆渣前应清表并抽排积水，前缘挡墙应置于砂卵石或基岩上，并设置排水设施。

（五）天然建筑材料

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工程地质评价。

工程沿线附近砂料、砾料及块石料匮乏，当地砂石料开采均已商业化，建议首选外购方式解决；报告中比较了7个满足质量要求的混凝土骨料与块石料商品料场，运距3.0～87.0km。本工程疏浚开挖的粉质粘土夹碎石、砂卵砾石在清洗后质量基本满足回填料要求，可作回填料利用。

下阶段应加强施工地质，进行动态法设计施工。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工程任务

同意建设任务以场镇、集中居民点防洪为主，兼有岸坡防护、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等。与可研阶段一致。

（二）工程规模

1.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江口镇、洞鹿乡、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与可研阶段一致。

2.设计洪水水面线

洪水水面线成果基本合理。

水面线计算仍采用一维水力学公式推算。工程治理后，江口镇龙洞湾支沟段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184.51m～210.30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较工程前降低0.00～1.47m；大湾支沟段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182.95m～188.20m，较工程前降低0.00～1.04m。洞鹿乡麻树河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772.70m～775.15m，较工程前降低0.00～1.39m。桑坪镇段10年一遇设计水位为758.25m～758.82m，较工程前抬高0.00～0.02m。

3.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基本同意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约2659.14m。其中：江口镇治理河长1252.66m（龙洞湾支沟段605.35m，大湾支沟段647.31m），洞鹿乡治理河长1081.87m（其中：麻树河段649.25m，土猪洞支沟段432.62m），桑坪镇治理河长324.61m。

（1）江口镇

龙洞湾支沟段修建拦渣坝1处，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3处桥涵改建为箱涵，局部河道改线并新建明渠83.22m，清淤河道352.61m；大湾支沟段修建拦渣坝1处，新建护岸挡墙135.70m，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2处桥涵改建为箱涵，清淤河道446.82m。

（2）洞鹿乡

修建分洪工程1处，包括拦河堰1处、分洪隧洞1座、防冲挡墙123.00m、拦渣坝1处；清淤河道372.51m，拓宽河道244.24m。

（3）桑坪镇

新建护岸324.61m。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同意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级及洪水标准。

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与可研阶段一致。

（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新建堤防、护岸挡墙等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拦渣坝、拦河堰、分洪隧洞、箱涵等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三）抗震设防标准

同意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Ⅵ度。

（四）工程选线

同意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龙洞湾支沟段、大湾支沟段和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堤线选择与可研基本一致。

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分洪隧洞洞线经洞轴线长390.25m（方案1）、洞轴线长379.64m（方案2）、洞轴线长440.18m（方案3）三方案比选，推荐方案1及相应其他建筑物轴线。同意河道扩宽方案堤线与可研基本一致。

（五）主要建筑物选型

同意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龙洞湾支沟段推荐矩形明渠，大湾支沟段采用重力式挡墙，与可研一致。同意公路桥涵改造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方案。同意拦渣坝型式采用格宾石笼。

同意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分洪隧洞采用无压圆拱直墙断面。同意拦渣坝型式采用格宾石笼。同意拦河堰采用埋石混凝土重力坝。

同意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高度小于3m挡墙型式采用仰斜式挡墙，其余采用衡重式挡墙。

（六）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

工程由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等三部分组成。

1.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

龙洞湾支沟段河道治理起于新里坝下游，止于汤溪河汇河口，治理河道全长605.35m。桩号A0+054.65处设拦渣坝；桩号A0+357.83～A0+441.05段截弯取直，新建矩形明渠；桩号A0+305.50～A0+311.50、A0+353.83～A0+357.83、A0+441.05～A0+447.05段改造3座桥涵；桩号A0+140.03～A0+492.64段进行河道疏浚清淤。

大湾支沟段河道治理起于桃树湾，止于汤溪河汇河口，治理河道全长647.31m。桩号B0+021.08处设挡渣坝；桩号B0+077.92～B0+213.62段新建护岸挡墙；桩号B0+213.62～B0+221.72、B0+318.64～B0+326.47段改造2座桥涵；桩号B0+031.10～B0+477.92段进行河道疏浚清淤。

2.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

分洪工程：拦河堰布置于土猪洞河口上游约395m处，堰轴线长56.00m。分洪隧洞进口接拦河堰上游右岸，出口位于麻树河洞鹿桥下游约70m处，隧洞轴线长390.25m，设计分洪流量36.00m3/s。拦河堰上游左岸设悬臂式防冲挡墙，长33.00m；隧洞出口麻树河左岸设重力式防冲挡墙，长90.00m；拦渣坝布置于分洪隧洞进口上游约20m处，坝轴线长3.00m。

疏浚清淤：起于麻树河八间铺桥上游约140m处，止于洞鹿桥上游约125m处，河道长372.51m；河道拓宽：起于麻树河八间铺桥下游92.5m处，止于洞鹿桥上游30m处，河道拓宽宽度3.00m～8.00m，河道长244.24m。

3.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护岸324.61m，与云阳县车家坝河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原护岸右堤段相接，起点接桩号右堤0+705.30，终点接桩号右堤1+046.30。

（七）主要建筑物设计

1.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

基本同意江口镇河道治理工程设计。

拦渣坝共2座，坝高3.00m，坝顶宽3.00m，上游面铅直，下游面设2.00m×1.00m（宽×高）阶梯，采用镀高尔凡格宾石笼砌筑。

桥涵改造共5座，龙洞湾支沟段3座，箱涵净空尺寸均为3.00m×2.00m（高×宽）；大湾支沟段2座，箱涵净空尺寸分别为3.00m×2.50m（高×宽）、3.00m×3.00m（高×宽）。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矩形箱涵，3#、5#（跨省道处）箱涵壁厚0.5m，其余箱涵壁厚0.4m，改建后原路面恢复。

龙洞湾支沟段河道疏浚清淤设计河床高程195.80m～182.71m，纵坡分别为6%、4%、1%；大湾支沟段河道疏浚清淤设计河床高程187.72m～180.47m，纵坡分别为5%、2%、1.5%、0.6%。

龙洞湾支沟段截弯取直采用新建C25钢筋混凝土矩形明渠，设计渠底高程183.70m～182.70m，纵坡1%。净断面尺寸3.00m×2.00m（宽×高），边墙及底板厚0.5m，渠底设0.10m厚砂浆+0.20m厚碎石垫层，渠顶设栏杆，边墙两侧土石回填。

大湾支沟段新建护岸挡墙采用C25混凝土重力式挡墙，现状地面高程为墙顶高程。挡墙高2.70m，顶宽0.50m，迎水面铅直，背水面1:0.5，墙后土石回填至现状地面。

2.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

基本同意洞鹿乡河道治理工程设计。

（1）拦河堰

轴线长56.0m，共分3个坝段，桩号Y0+019.00、Y0+038.00处设横缝，上游侧设铜片止水。堰体为C25埋石混凝土结构，最大堰高11.00m，堰基置于弱风化基岩，堰基上游侧设2.50m×1.00m（长×高）齿槽。堰顶高程782.00m，堰顶宽3.00m，上游面铅直，下游面坡比1:0.6，堰顶上下游各设圆弧段，半径1.00m。桩号Y0+000.00～Y0+031.00段堰体顶部及上、下游采用种植土回填，回填后顶高程782.60m，顶宽13.30m，上、下游及临河侧坡比均为1:2.5。桩号Y0+036.00处设DN300生态放水钢管，管中心轴线高程776.98m。

（2）分洪隧洞

由进口段、隧洞段、出口段三部分组成。

进口段长10.00m，底板设平坡，高程777.61m；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矩形箱涵，壁厚1.00m，净尺寸3.60m×4.20m（宽×高）；箱涵置于基岩或采用C20混凝土换填的基础上；进口段前设浆砌块石护底，长5.00m，厚1.00m。箱涵顶设1:10斜坡顺接现状道路。

隧洞段长364.57m，起点底高程777.61m，终点底高程769.72m，采用圆拱直墙型断面。第一段长18.00m，纵坡10%，净尺寸3.60m×4.20m（宽×高）～2.20m×3.30m（宽×高）；第二段长346.57m，纵坡1.76%，净尺寸2.20m×3.30m（宽×高）。V类围岩洞身段开挖前顶部设注浆小导管，顶拱、边墙设钢拱架+C20挂网锚喷支护；全断面0.50m厚C25钢筋混凝土衬砌+固结灌浆，顶拱回填灌浆。IV类围岩洞身段顶拱、边墙设C20挂网锚喷支护，全断面0.40m厚C25钢筋混凝土衬砌，顶拱回填灌浆。隧洞顶拱设排水孔，每10m设一条永久缝，设橡胶止水带。隧洞进、出口设锁口锚杆，边坡采用C20挂网锚喷支护。

出口段长15.68m，起点底高程769.72m，终点底高程769.44m，纵坡1.76%；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箱涵，壁厚1.00m，净尺寸2.20m×3.30m（宽×高）；箱涵顶部及两侧采用土石回填，现状路面恢复；箱涵下游设纵坡12.5%的C20混凝土斜坡段接麻树河。

（3）防冲挡墙

拦河堰上游左岸设C30钢筋混凝土悬臂式防冲挡墙，墙顶高程782.00m，顶宽0.70m，墙高6.70m。分洪隧洞出口麻树河左岸设C20埋石混凝土重力式防冲挡墙，墙顶高程773.00m，顶宽2.00m，墙高6.30m。墙后土石回填，表层0.60m厚种植土回填；墙底设C20混凝土垫层。

（4）拦渣坝

共1座，坝高1.00m，坝顶宽1.00m，上、下游面铅直，采用镀高尔凡格宾石笼砌筑。

（5）河道疏浚清淤

麻树河疏浚清淤段设计河床高程772.13m～769.80m，纵坡8.5‰、4.9‰，分别长139.39m、233.12m；最大清淤深度1.00m，宽7.00m～10.00m。

（6）河道拓宽

麻树河拓宽段设计河道底宽13.60m～15.50m。开挖边坡最大高度47.00m，设4级2.00m宽马道，高程分别为779.30m、789.30m、799.30m、809.30m。高程799.30m以上开挖坡比1:0.75，以下开挖坡比1:0.5。高程773.90m以下采用0.45m厚C25钢筋混凝土护坡；以上采用C20混凝土挂网锚喷支护，局部不稳定楔形体岩体采用清除或锚筋桩+预应力锚索加强支护；边坡设截排水系统。

3.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

基本同意桑坪镇河道治理工程设计。

护岸采用C20埋石混凝土挡墙，墙高2.00m～3.00m时采用仰斜式挡墙，墙高4.00m～6.00m时采用衡重式挡墙，迎水面坡比均为1:0.15。墙顶高程758.95m～759.50m，墙顶宽2.00m，墙顶设0.20m厚C30混凝土路面，临河侧设栏杆。挡墙埋深大于1.30m，墙底设C20混凝土垫层，堤脚设砂卵砾石回填。墙后土石回填，回填坡比1:1.5～1:2，草皮护坡。局部地基采用1.00m厚块石换填处理。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各段河道疏浚清淤设计，避免对洞鹿小学人行桥、八间铺桥等已成建（构）筑物的不利影响。边坡工程、隧洞工程应加强施工地质，进行动态法设计施工。

4.安全监测

基本同意安全监测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条件

基本同意对施工条件的描述。

（二）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

工程所需土石回填料利用开挖料。

工程所需砂石骨料择优选择商品料场购买，至江口镇、桑坪镇、洞鹿乡工程区综合运距分别为6km、48km、64km。

工程所需块石料择优选择商品料场购买，至江口镇、桑坪镇、洞鹿乡工程区综合运距分别为6km、52km、54km。

江口镇和桑坪镇工程区砂砾石料优先利用工程开挖料，不足部分砂砾石料择优选择商品料场购买，综合运距分别约6km、52km。

（三）施工导流

1.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导流时段和导流方式的选择。

江口镇段、洞鹿乡段、桑坪镇段施工导流建筑物级别为5级，导流标准采用5年一遇。

江口镇段导流时段选用12月～次年1月，相应导流流量为0.14m3/s（龙洞支沟）和0.21m3/s（大湾支沟），导流方式均选定“围堰一次拦断河床+涵管导流”。

洞鹿乡段分洪隧洞进、出口导流时段均选用11月～次年3月，流量分别为0.51m3/s、1.69m3/s，导流方式分别选定“围堰一次拦断河床+涵管泄流”和“分期围堰挡水+束窄河床过流”；麻树河清淤及扩挖段导流时段选用12月～次年2月，相应流量为0.30m3/s，导流方式选定“岸边围堰挡水+束窄河床过流”。

桑坪镇段导流时段选用12月～次年2月，相应导流流量为8.59m3/s，导流方式选定“岸边围堰挡水+束窄河床过流”。

2.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设计。

（四）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估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基本合适。

（五）施工交通运输

基本同意对外交通利用现有道路。

基本同意场内施工交通布置。

（六）施工工厂设施

基本同意施工工厂设施布置、生产规模、主要机械设备选型。

（七）施工总布置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的规划原则和施工分区。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及弃渣场规划。

基本同意施工占地。三个工程区段施工临时占地共计101.40亩，其中：江口镇工程区段14.86亩，洞鹿乡工程区段67.63亩，桑坪镇工程区段18.91亩。

（八）施工总进度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工期10个月，其中：江口镇工区7个月，洞鹿乡工区10个月，桑坪镇工区9个月。

（九）主要技术供应

基本同意主要技术供应。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永久和临时征地的范围和面积确定基本合理，实物调查和安置方案基本可行。永久征收土地25.96亩，其中：耕地3.14亩，林地20.08亩，住宅用地0.95亩，交通运输用地0.35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44亩。临时征用土地101.40亩，其中：耕地45.69亩，林地42.73亩，住宅用地1.09亩，农村道路0.53亩，交通运输用地0.93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0.43亩。设计10kV电力线路0.50km、通信线路0.20km。

（二）根据云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云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云阳府发〔2021〕35号）以及相关取费标准计算的移民安置费用基本合理。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934.26万元，其中：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460.49万元，专业项目39.00万元，其他费用60.32万元，基本预备费54.42万元，有关税费320.03万元。

七、环境保护设计

（一）基本同意概述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三）基本同意生态保护措施内容。

（四）基本同意大气及声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五）基本同意固体废弃物处置内容。

（六）基本同意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投资。

下阶段根据专题批复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计。

八、水土保持设计

（一）基本同意概述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及措施布局。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及其防护工程设计。

（四）基本同意表土保护利用与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五）基本同意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

（六）基本同意临时防护与其他工程设计。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

下阶段根据专题批复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设计。

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和安全卫生措施。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依据、能耗分析、节能设计及节能效果评价。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基本同意设计依据、工程管理体制、工程运行管理、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设施与设备设计。

十二、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编制内容。

十三、设计概算

（一）工程设计概算编制采用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渝水建〔2021〕7号）、《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重庆市水利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渝水建〔2021〕8号）。编制规定和配套定额、文件符合现行重庆市水利行业投资编制规定，编制深度基本达到本阶段的设计要求。

（二）基本同意人工工资、主要材料价格、机械台时费等基础价格。

（三）基本同意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和费用计算。

（四）根据编制规定及行业政策对独立费用进行了复核计算。

（五）经审查，按2024年10月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5205.42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3955.60万元，专项部分投资1249.82万元。较可研批复工程静态总投资5337万元减少132万元，减幅2.5%。

十四、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采用的方法和结论，经计算，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6%。本项目是以场镇、集中居民点防洪为主，兼有岸坡防护、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等综合任务的河道治理工程，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效益。

附件：云阳县江口片、红狮片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云阳县江口片、红狮片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名单 | | | | |
|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 | | 地点：创世纪宾馆求贤厅 | |
| 姓 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刘良军 |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正高 | 全面 | 组长 |
| 詹正福 |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正高 | 水文、规划 | 组员 |
| 张建祥 |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正高 | 工程地质 | 组员 |
| 王术学 |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正高 | 水工 | 组员 |
| 罗元发 | 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高工 | 施工 | 组员 |
| 刘本延 | 云阳县水利局 | 高工 | 征地移民 | 组员 |
| 张华君 | 招商局重庆交科院 | 高工 | 水保、环保 | 组员 |
| 岳余敏 |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正高 | 造价 | 组员 |